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 董事潘正颐先生、独立董事王克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其中, 副总经理王立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 以 44.84 元/股的价格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0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5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2.390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534.731 万股的 0.28%。

董事邬均文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邬均文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